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想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本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会人员8人，委托授权2人，无拒绝行使董事书面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书面反对或弃权意见，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5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8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9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概况
 2.1 基本概况
 2.2 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	宏源证券
股票代码	00056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长	杨 卫 群
副 董 事 长	陈 志 坚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志 坚
电 话	0991-2301870
电 传	0991-2301779
电 子 传 真	0991-2301779
电 子 邮 箱	hyq@stcn.com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事 长	杨 卫 群	董 事 会 秘 书
副 董 事 长	陈 志 坚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志 坚	董 事 会 秘 书
电 话	0991-2301870	董 事 会 秘 书
电 传	0991-2301779	董 事 会 秘 书
电 子 传 真	0991-2301779	董 事 会 秘 书
电 子 邮 箱	hyq@stcn.com	董 事 会 秘 书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22,741,683.03	31,897,089,257.68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2,215,948.50	14,795,389,709.69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97,011.78	644,025,163.62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362,290.50	642,522,690.37	3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8.62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44

3.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2	2,384,207,330	453,887,79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标准保费	3.38	134,400,000	134,400,000	0
新疆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1.86	73,820,000	68,000,000	0
东城长资产管理公司	1.73	68,920,000	67,200,0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67,742,210	67,742,210	0
光大永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衡组合	0.68	26,960,000	26,960,000	0
光大永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取组合	0.68	26,960,000	26,960,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工行-新禧零售-工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7	26,400,000	26,4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0	24,000,000	24,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易方达1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54	21,464,172	0	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不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受流动性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波动幅度加大，操作难度不断加大。
 2013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亮点突出；公司顺应行业转型和创新趋势，大力推动创新工作，部分创新项目是在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被评为A类。
 (二)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 证券承销与保荐：201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承销与保荐项目12个，承销金额24.42亿元，完成保荐项目13个(含私募债3个)，主承销金额113.51亿元(含私募债3.5亿元)。
 2. 资产管理业务：201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资产管理项目12个，管理资产规模24.42亿元，完成资产管理项目13个(含私募债3个)，主承销金额113.51亿元(含私募债3.5亿元)。
 3. 融资融券业务：2013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融资融券余额113.51亿元，较年初增加113.51亿元。
 4. 自营业务：2013年上半年，公司自营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自营业务资产规模113.51亿元，较年初增加113.51亿元。
 5. 其他业务：2013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业务收入113.51亿元，较年初增加113.51亿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同比
营业收入	24,281.70	18,471.93	32.37%
利润总额	111,589.08	86,258.01	29.37%
净利润	83,509.70	64,402.52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97.01	644,025.16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362.29	642,522.69	30.17%
净资产收益率	1.44	2.21	-3.37%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92.16万元，同比增长32.37%，较年初增加34,292.16万元；利润总额111,589.08万元，同比增长29.37%，较年初增加111,589.08万元；净利润83,509.70万元，同比增长29.67%，较年初增加83,509.70万元。
 2013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30,622,741,683.03元，较年初增加30,622,741,683.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42,215,948.50元，较年初增加14,442,215,948.50元。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92.16万元，同比增长32.37%，较年初增加34,292.16万元；利润总额111,589.08万元，同比增长29.37%，较年初增加111,589.08万元；净利润83,509.70万元，同比增长29.67%，较年初增加83,509.70万元。

营业收入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87.75	9,473.47	26.3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9,063.55	24,325.69	43.67%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1,296.31	8,775.77	30.99%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净收入	21,143.42	8,075.27	89.79%
利息净收入	19,936.33	8,916.89	90.76%
投资收益	77,691.15	31,995.77	2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97.33	13,989.62	76.54%
汇兑收益	-117.64	-0.05	34.30
其他业务净收入	1,506.78	0.26	1,247.13
合计	24,281.70	18,471.93	32.37%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92.16万元，同比增长32.37%，较年初增加34,292.16万元；利润总额111,589.08万元，同比增长29.37%，较年初增加111,589.08万元；净利润83,509.70万元，同比增长29.67%，较年初增加83,509.70万元。
 (一)投资收益增加11,705.3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委托管理资产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1,897.25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1,377.25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增加2,402.42元；但公司承销业务受到市场环境不利影响，同比减少9,077.25元。
 (二)利息净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9.82%，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
 (三)投资收益增加1,407.25元，主要是由于股票自营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1,507.25元。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1,077.25元，主要是由于自营证券市值回升所致。
 3. 营业收入项目与上年变动不大。
 3. 营业收入项目与上年变动不大。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神华国能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13.46元/股)收购余股股东出售的余股，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含当日)至2013年9月13日(含当日)。
 二、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第二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申报后可以撤销要约出售申报。
 三、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四、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五、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七、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八、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九、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十、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余股股东可以进行要约出售申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是债券回购业务增加所致，同时导致应付利息减少843.36万元，下降85.16%。
 ③由于2013年上半年市场情绪持续回暖，公司所持证券市值回升，导致逆回购所得税负增加8,017.78万元。
 3. 投资收益分析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722.16万元，较年初下降2.99%，母公司净资产101.90亿元，较年初下降483%。净资产、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上半年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92亿元，同时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5亿元。
 ④上半年对净资产的监管政策来看，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现金流分析
 现金流量是反映公司经营运转情况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13.11亿元，扣除客户现金流量影响，公司自有现金流量净流出15.37亿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41	-327,174.6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33	-6,480.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1.01	677,927.22	-1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2.26亿元。
 (2) 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15,061.41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2.62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收入15.34亿元；买卖金融资产净增加36.40亿元；融入资金现金净流入7.93亿元；回购业务减少现金流量净额16.57亿元；支付各项税费3.15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出16.95亿元；支付承销佣金8.73亿元；支付现金净流出16.09亿元；支付业务及管理费1.99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43亿元；支付职工薪酬以及职工支付7.59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8,418.23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汇富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11,772.1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上半年分红派息所致。
 (六) 风险分析
 ① 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② 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③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④ 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⑤ 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⑥ 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⑦ 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⑧ 其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